

附件 4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4-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乐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业务技术用房改造及配套警务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乐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业务技术用房改造及配套警务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建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0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： 吴世生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 福建建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

